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7年6月25日交大教綜字第1071008032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095590 號函

-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為辦理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八條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2條 本招生之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並含開設單位(營區)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 第3條 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佔分比例(權重)、考試日期、考試規則、錄取方式、評分標準、成績複查、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4條 本營區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
如因教學、研究需要，得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不含學籍分組)，各組招生名額由資訊學院根據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
- 第5條 本招生報考資格須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2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等相關法規，並須為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且由開設單位(營區)人事部門審核通過，累計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除現役軍人年資外，若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之職務滿三個月以上(含)得以累計。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第6條 本招生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考生成績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上課開始日。
招生簡章中應規定，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本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本校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

第7條 本招生之錄取生須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錄取生應於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8條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目評分方式及佔成績比例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考試項目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9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各項試務工作時，對於考生資料審查、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招生試務人員與考生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含血親及姻親）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本校招生共同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第10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須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第11條 招生報名費之訂定及收支編列，均應經過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13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